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裴成绩、张建律师参加正蓝节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蓝节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正蓝节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正蓝节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正蓝节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正蓝节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 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 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 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 共计代表股份2,925万股, 占正蓝节能股本总额的94.35%。

本所律师认为, 正蓝节能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

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蓝节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有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裴成续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裴成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张 建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